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甲 0 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7
樓

相 對 人 乙 0 0 即 丙 0 0 之 程 序 監 理 人

關 係 人 丁 0 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酌定程序監理人酬金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29日112年度家聲字第136號第一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法院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明知未成年子女很敏感，卻在關係人丁00（下稱丁00）承租之狹小空間與丁00對談，抗告人當初跟相對人約訪時乃刻意避開未成年子女在場的時候，以相對人之專業度，卻未避免讓未成年子女受影響。未成年子女當週回來後，情緒比以往更不穩定，也因未成年子女會有如此情緒反應，抗告人當初才會反對相對人之介入，故抗告人不應支付此筆費用。丁00稱渠無法接受未成年子女在抗告人處之照顧方式，認為隔代教養不適合未成年子女，但相對人卻無視張珈語帶回探視之過程，對於未成年子女之飲食都不如在抗告人處受較好之照料，此些探視過程，相對人皆未釐清，相對人並未以同等及同情心在處理本件。另很多部分訴訟資料上都有，白紙黑字甚至是圖片足以證明，但相對人卻置之不

01 理，抗告人合理懷疑相對人是否真有讀過資料，此從訪談之
02 問題即可知相對人未有合理先讀過資料。抗告人在過程中，
03 不斷受到如果不談和解，可能會對抗告人爭取未成年子女親
04 權不利，抗告人認相對人沒有考量過抗告人之立場。本件和
05 解成立後快1個月才有相對人之程序監理人意見陳述書，顯
06 見此意見陳述書對於本件毫無幫助等語。

07 (二)、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8 三、經查：

09 (一)、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應斟酌職務內容、事件繁簡、
10 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
11 費標準，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38,000
12 元額度內為之。前項酬金，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
13 必要費用在內。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定有
14 明文。原審審酌相對人所提之職務聲請項目及內容，裁定相
15 對人得請求之酬金為22,320元，尚屬合理；抗告人僅憑一己
16 之意，以相對人未避免讓未成年子女受影響、未以同等及同
17 情心處理本件、未考量抗告人之立場，不應核給酬金云云，
18 卻未能舉出實證以實其說，無從憑採。

19 (二)、綜上，相對人既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並提出程序
20 監理人意見陳述書，且據提出執行事項明細附在原審卷內足
21 憑，是相對人請求報酬，核屬有據，原審綜合前揭各情，參
22 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
23 執行業務之收費標準，及程序監理人之計算說明等情，因而
24 裁定相對人得請求之報酬金額為22,320元為適當，經核尚無
25 違誤。抗告人徒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違誤或不
26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8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29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3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涂秀玲

01

法 官 楊萬益

02

法官 林士傑

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再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李國敬